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张家港市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江苏冰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沙洲中路72号恢复房屋使用功能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沙洲中路72号恢复房屋使用功能项目。

2.工程地点：张家港市沙洲中路72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对原建筑加固，屋面渗漏防水更换，外墙门窗更换，外立面维修见新，二层三层及辅房装饰改造及水电安装等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沙洲中路72号恢复房屋使用功能项目改造项目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肆分(¥2703549.24元)；

(359.514527*(1-24.8%成交优惠率)=270.354924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采用一般计税办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一副 共 2 份，承包人执一正一副 共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2781277132M
地　址：_____	地　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范港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5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建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512-56728706
传　真：_____	传　真：0512-567287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5820011120198001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其余投标资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场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不涉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施工图、《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标准》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书及其附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签订本合同后一周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 8 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复制（相关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范围内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相关文件(包括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管理系统或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管理系统或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发包人开通至用地红线，承包人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线为界（发包人另有注明的除外），用地线范围以内由承包人实施。无论是谁实施的交通道路及设施，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均可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发包人指定单位修复，由在场施工的承包人分摊修复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无偿使用发包人修建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文件规定，对实施项目质量、工期、投资的控制权，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1）　发包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有关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对更换应无条件服从。

（3）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后，由监理以书面形式以及项目管理系统中发工作通知单形式交给承包人，即时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第2.4.2条第1款修改为：发包人仅将施工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馆、消防验收、使用单位、结算审计等相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4套原件及电子资料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15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B、乙方应配合做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C、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D、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等。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林博；

身份证号：320582198511058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42014042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42014042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1）1005360；

联系电话：1896228506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文明施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为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1.8《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1.8《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1.8《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1.8《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1.8《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1.8《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21.8《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要分包，则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合同和信息的控制管理，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工作内容：(1) 审批开工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2) 确认承

包人资质，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3)　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等审核工作。(4)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实施。(5)　检查进场施工机械和机具规格、数量、性能和适用性。(6)　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7)审核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国家（地方）标准规范。(8)　进行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监督、检查工序质量，严格工序交接检查制度；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签证。(9)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10)

组织有关质量、进度协调会议。(11)　参与组织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质量验收签证。(12)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及其它有关部门提交有关监理技术资料报告、总结等。(13) 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核工程竣工图。(1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进度款审核。(15)督促承包人回访。(16)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17) 负责及时审批项目管理系统中的进度付款、签证、合同外单价申报表等文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和费用的确定，对承包人索赔及签证费用的确定。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一间，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一般桌椅等办公条件，（会议室可利用承包人的会议室）；包含水电费等运行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应规范及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创不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在隐蔽工程覆盖前通知发包人共同检查。如需签证的，现场核验并填写《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核验表》并签字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必须满足《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必须满足《项目施工现场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该编制专项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办妥工程开工所需施工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该立即办理合同备案、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进市许可、安监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最迟不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30 天内未完成手续办理，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招标工期考虑了因高温天气、各类检查、验收时间（如文明城市检查）、5万以下的设计变更内容施工的时间、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要求的施工时间调整因素而产生的工期不利因素等，这类工期因素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发包人不予以确认工期延误。所有工期签证必须走签证审批流程，未经审批流程的其它形式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设立工期奖罚：A、总工期奖罚：每延迟一天扣罚中标单体分部分项费用的万分之四。B: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扣罚延迟天数*2000元/天；延迟十五天仍不能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本项目除不可抗力外均不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施工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时，则按调整后分部分项清单费用的万分之四为单价乘以实际提前天数计取赶工措施费，其他不计。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在进场时均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5种情形；功能调整导致的拆改且不是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等情形。。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投标单

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50%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200%以上时，该项目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中标价/最高投标总价）执行（但必须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书面向对方提出，如无提出时，可不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投标单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50%至 200%范围内时，单价按投标单价，不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明显错误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进行调整到合理范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24.8% 。

(变更主材价格按市场询价的不再下浮,其余按报价浮动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且张家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发包人经过相关程序确认的单价已经考虑相关下浮因素，结算时可不再让利下浮（核定时另行注明的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发包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或（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确定金额。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结算时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均不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要素的平均价格波动涨跌幅在基准价格的±5%以内，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合同签订、监理签批开工令后支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监理签批开工令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预付款在建阶段支付时分批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苏州建函建〔2026〕7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修缮建筑定额》《江苏抗震加固定额》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本合同专用条款12.4.1条周期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20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

期20日至当月19日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按规定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待监理人和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并出具支付证书及造价跟踪审核报告后报批。。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建阶段按每二个月付款一次，农民工工资按产值的人工含量足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20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期20日至当月19日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按相关规定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待监理人和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完成后将资料（含监理签发的支付证书、造价跟踪审核报告）报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相关单位支付 。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在建阶段按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不大于合同价）的 80%（含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过初步审核和复审后，工程付款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承包人所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必须为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

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下道工序施工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资料（包含初审报告）、竣工资料（结算）签收表等，按具体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相关单位支付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4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 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相关单位支付。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4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 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 3 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及时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延误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积极做好协调工作。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发包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为关键节点工期，则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的（发包人书面允许调整的除外）；(2)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创优目标或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3)承包人未按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承发包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是打印的。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将工程剩余部分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

3. 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在提交书面资料的同时，还必须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并审批，否则不予认可。所有签证必须要有发包人的工作通知单。提交的签证编号及内容必须与每月随支付申请一起递交的“变更签证月度汇总表”保持一致，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4. 所有隐蔽工程应当联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合同科造价管理人员进行复查，填写《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核验表》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5. 所有签证必须有专业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才有效。

6. 承包人如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用“非公章”形式的印章或非建造师签名，必须提前提交“印章授权书”，授权该印章或签名的使用范围，否则将退回所有未加盖公章的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本合同文件中如存在关于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类的保留性条款一律不予接受，以招标文件为准。8.关于结算审计的说明：①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经过初步审核后提交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完成后提交发包人，最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审计部门（基建审核中心）进行复审 。②结算审核费：结算核减率在10%以内时，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10%（含10%），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用为核减额的6%，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核减率按单张定案书考虑，核减率计算方式为（送审金额-复审金额）/送审金额。

8.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有关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除税价格，含采购保管费）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现场保管费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程序在“工程造价”中计取。结算时：①少供甲供材料设备费时，少供部分按按发包人实际采购除税价格计入分部分项费用，按乙供处理；②多供甲供材料设备费时，超供部分按实际采购含税价格作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甲供材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甲供材为元。

9.关于工程水电费（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本工程承担比例为工程决算价的0.7%在审定价中扣除。

10.承包人所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必须为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按税务部门规定执行）。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11.关于竣工验收通用条款第13.2.1竣工验收条件：（4）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15日内提供，竣工日期按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方为履行政府承诺及使用单位的切实需求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他人的，不视为发包方提前使用，承包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责任。（5）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时间同第13.2.1（4）条。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应满足资料管理规程规定和城建档案馆要求，并协助办理城建档案馆资料预验收手续(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提供给发包人)。

12.（对应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条款分为正常保修条款和应急保修条款：

（1）正常保修条款，主要针对除“应急保修”以外的保修内容：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每年的二月初及七月初（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就所承包范围内的实施内容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并填写回访记录（回访记录上必须由承包人、发包人、使用单位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回访时如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出关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予以书面回复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后，在1个月内修复完毕并确保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3）如承包人在合同保修范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填写回访记录，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

4）回访记录（不得缺少每年的任何1次）作为工程保修款的支付凭证，如承包人在保修款支付申请时不提供，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保修款。

（2）应急保修条款，主要针对由于恶劣天气、主要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原因，预计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等的保修内容：

1）遇到突发性的“应急保修”，承包人必须在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最短响应时间内（相关保修内容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派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确保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2）如承包人遇“应急保修”不及时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工程的全部

保修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及时维修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和相关责任。

13.承包人违约处罚一栏表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惩罚金额			备注
		A 类项目（5000 万以上）	B 类项目（400-5000 万）	C 类项目（400 万以下）	
一	通用部分				
1	承包人现场的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000 元/人	2000 元/人	1000 元/人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项目经理未到位时同样处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000 元/人	2000 元/人	1000 元/人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2000 元/人	1000 元/人	500 元/人	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撤换为止。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2000 元/人	1000 元/人	500 元/人	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 1,000 元；其他人员按不足天数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

7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8	承包人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5000 元/台	2000 元/台	1000 元/台	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9	承包人对项目部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指令，逾期执行的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不执行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0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11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3000 元/次	
1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13	承包人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14	承包人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5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每迟一天另增加罚款 500 元
16	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每迟一天另增加罚款 500 元
17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18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19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0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3000 元/次	
21	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3000 元/次	
2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5	承包人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6	承包人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7	承包人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8	承包人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29	承包人在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30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31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域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32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33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34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施工现场抽烟、随地大小便、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3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至人死亡或重伤	30000 元/次	20000 元/次	10000 元/次	
3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现出现打架斗殴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7	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38	未按图纸、规范施工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每一条处罚 5000 元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9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另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0	临边、洞口、井道无防护措施，脚手架搭设、使用不规范，塔吊、升降梯等施工机械应检测未检测擅自使用，悬空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过的方案施工，未按《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等，及其他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相关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的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41	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筑管理部门等上访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另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施工人员支付，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工资额的 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42	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				另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支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金额的 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43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任何形式的收费罚款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罚款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次	另承包人不仅要缴纳罚款，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额的 1-3 倍的追加罚款
44	承包人未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或隐患未排查到，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3000-7000 元/条	2000-6000 元/条	1000-5000 元/条	

45	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日常安全巡查(节假日除外)未形成有效书面记录及进行台账登记或则对台账进行事后补录的按天数进行处罚	3000 元/天	2000 元/天	1000 元/天	
46	签证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 年 月 日之前）全部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逾期上传的签证自愿放弃或接受扣减处罚（逾期每月扣减10%）。承诺于 年 月 日之前（注：中小型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 2 个月内，大型工程为 3 个月内）将结算报送，由发包人将结算资料提交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跟审，逾期自愿接受贰万元处罚并每延迟一个月增加壹万元。 承诺于送审 3 个月内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完成跟审。				
二	**总承包单位部分**				
1	总承包单位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	总承包单位未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非专业承包商原因）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三	**分包单位部分**				
1	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协调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次	

注：A 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000 万以上的工程;B 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在 400 万到 5000 万之间（包括 400 万及 5000 万）的工程；C 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在 400 万以下的工程；